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34885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1年12月28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市公告禁止活動區域如附件，並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提供民眾查詢(網址：<http://drone.caa.gov.tw/>)。
- 二、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